

# 慈濟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諮商輔導工作，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建構具和諧、關懷及支持之校園情境，營造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，特設置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協助規劃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文處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，以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(含優良導師)三名擔任之，另得聘請校外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專業領域人士一至二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統整學校各輔導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諮商輔導工作，並檢視實施成果。  
二、提供輔導工作規劃之建議。  
三、審議諮商中心之重要決策。  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